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琪		李艺蕾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传真	028-83251560		028-83251560	
电话	028-83262759		028-832627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cfhy.cn		zhengquan@scfh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服务和汽车客运站经营,其他业务包括汽车后服、交旅融合等。

1、汽车客运业务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由公司提供客运车辆在各客运站承运旅客,向旅客收取承运费用;另一类是公司提供车辆给有旅游、通勤、包车等需求的单位、企业或个人,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班车客运、旅游包车、通勤用车、出租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营运车辆6,309辆,较2023年末增加207辆;客运线路842条,较2023年末增加32条。

2、汽车客运站经营

汽车客运站经营是公司的另一核心业务,各汽车客运站根据站级,按照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营运车辆收取费用,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控股客运站29个,其中一级客运站9个,主要分布在成都、绵阳、遂宁和眉山等地,在我省道路运输业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

3、其他业务

公司依托传统客运产业优势,开展定制客运、汽车后服、交旅融合等协同业务,上述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889,966,403.31	2,843,484,323.79	1.60%	2,719,587,1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753,342.13	1,460,468,643.62	9.26%	1,307,800,267.3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55,839,365.04	864,878,162.56	-1.05%	729,600,3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31,273.78	150,480,819.60	-18.77%	59,096,0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78,465.68	65,908,515.43	7.39%	18,525,7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8,259.70	235,916,386.60	-35.55%	111,743,92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9	0.4800	-18.77%	0.1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99	0.4800	-18.77%	0.1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10.81%	下降2.80个百分点	4.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1,841,097.88	217,006,076.40	217,589,033.20	209,394,1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4,972.14	30,866,827.54	8,271,660.53	32,347,8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56,030.32	26,053,947.06	1,405,508.50	-1,436,0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3,976.38	14,330,148.21	35,411,453.17	133,950,634.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3,733,221	0	质押	46,866,6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18%	6,835,760	0	不适用	0
鲁杰	境内自然人	1.29%	4,060,000	0	不适用	0
余杰	境内自然人	1.01%	3,181,100	0	不适用	0
孙健	境内自然人	0.75%	2,360,000	0	不适用	0
陈慧民	境内自然人	0.68%	2,138,800	0	不适用	0
江淑芬	境内自然人	0.55%	1,71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知望享迎水普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572,200	0	不适用	0
江德贵	境内自然人	0.48%	1,505,600	0	不适用	0
齐立	境内自然人	0.46%	1,40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在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20,160股;公司股东余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81,100股;公司股东孙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0,000股;公司股东陈慧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8,800股;公司股东江淑芬通过东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5,000股;公司股东江德贵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2,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报告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股东权益,提升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财务概况: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31,273.7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8,898,438.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956,632.96元(已达注册资本50%),实施现金红利分配15,674,451.80元,2024年度未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7,656,612.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6,585,395.6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7,656,612.92元。

3.具体方案: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4.其他说明: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为31,348,903.60元(含股份配的年度分红、前三季度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5.65%,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股本总额及注变化的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三年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348,903.60	15,674,451.8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31,273.78	150,480,819.60	59,096,068.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7,656,612.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6,585,395.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023,35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602,72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023,355.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1,348,903.6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7,023,355.40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42.52%,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一)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的合计金额均为1,011.53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5%、0.36%(两期均低于总资产的50%)。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2%。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晶先生、倪磊先生、李伟先生、刘石磊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金:36,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747811805G

成立日期:2003年3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44%,刘锋持股20.37%,林旭燕持股10.19%,刘锋为实际控制人。

(三)永锋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锋集团总资产6,277,466.59万元,净资产2,409,003.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885,550.25万元,净利润29,090.5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永锋集团总资产6,425,348.50万元,净资产2,421,577.82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995,288.57万元,净利润12,321.87万元。

永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3,733,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2%。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协议签订等具体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在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244.14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融资,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且本次借款无需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关于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拟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在2025年度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借助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所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春川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娟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宇春	2024年9月6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相分析程序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夏翠娟	2025年4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并综合考虑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收费标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晶、倪磊、李伟、刘石磊回避表决,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联销售	公允定价	1,500.00	244.14	1,094.10
合计				1,500.00	244.14	1,094.10

注:上表内"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指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联销售	1,246.95	3,000.00	29.44%	-58.44%
合计			1,246.95	3,000.00	/	-58.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基于未来业务需求所作出的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上限,但具体执行会受到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属于正常现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已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内"实际发生金额"指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永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永锋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锋集团总资产6,277,466.59万元,净资产2,409,003.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885,550.25万元,净利润29,090.5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永锋集团总资产6,425,348.50万元,净资产2,421,577.82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995,288.57万元,净利润12,321.87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永锋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交易双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借助关联方业务优势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且本次预计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出发点,有利于双方业务协同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基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离军先生系领取公司内审岗位薪酬的职工代表监事,出于审慎角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或职务津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表决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